

证券代码：831303

证券简称：澳凯富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雅香金陵商务楼 B 座 502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同意召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1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

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栋、周卫东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